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对比如下：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不再逐一系列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 <u>监事会</u>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u>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u> 。深交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深交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 <u>依照</u> 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草案）》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同名公告。

本次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